**温州大学瓯江学院第二十届田径运动会竞赛规程**

**一、日期与地点**

2019年11月19日至11月20日在温州大学北校区田径场举行。

**二、参赛单位**

**（一）学生组：经济与管理学院、文学与传媒学院、法学与思政学院、国际教育与合作学院、数学与信息工程学院、机械与电子工程学院、建筑与土木工程学院、设计艺术学院、继续教育学院。**

**（二）教工组：行政机关、经济与管理学院、文学与传媒学院、法学与思政学院、国际教育与合作学院、数学与信息工程学院、机械与电子工程学院、建筑与土木工程学院、设计艺术学院。**

**三、比赛项目**

（一）学生组

1、男子（14项）：100米、200米、400米、800米、1500米、5000米、4×100米接力、4×400米接力、跳高、跳远、三级跳远、铅球（7.26公斤）、铁饼（2公斤）、标枪（800克）。

2、女子（14项）：100米、200米、400米、800米、1500米、3000米、4×100米接力、4×400米接力、跳高、跳远、三级跳远、铅球（4公斤）、铁饼（1公斤）、标枪（600克）。

3、集体项目：20×80米迎面接力（10男10女）。

（二）教工组

1、男甲（1977年1月1日以后出生）：100米、800米、3000米、跳远、铅球（7.26公斤）。

2、男乙（1976年12月31日以前出生）：100米、1500米、跳远、铅球（5公斤）。

3、女甲（1977年1月1日以后出生）：100米、400米、1500米、跳远、铅球（4公斤）。

4、女乙（1976年12月31日以前出生）：100米、800米、跳远、铅球（4公斤）。

5、集体项目：4×100米接力（3男1女，其中一人必须是学院中层干部）、10×80米迎面接力（6男4女）。

6、大年龄段可以到小年龄段报名参赛，但只能报一个年龄段。

7、学生组和教工组报名人数少于4人时则必须改项。

**四、参赛办法**

1、各学生代表队以二级学院为单位，报领队1人、教练员2人、运动员40人（男女人数不限），**每人限报2项，可兼报集体项目，每项限报3人**。

2、各教工代表队以教学单位报领队1人，教练员2人。每队报运动员35人（男女人数不限），**每人限报2项，可兼报集体项目，每项限报3人**。

3、100米、200米分预决赛，400米及以上项目直接决赛。

4、3000米及以上长距离跑项目的运动员，必须经校医务室体检，证明身体健康方可参赛。体检时间定于11月16日-11月18日（星期一至星期三）三天，具体时间可自行安排，体检地点 在北校区医务室。未体检者不予参加比赛。

**五、报名**

本次比赛实行网上报名系统，网址：**www.tjydh.net/bmv10/index.asp?id=14809**报名时可采用复制粘贴本网址，初始密码为12345678。各代表团于11月4日（星期三）下午16：00前将纸质报名表打印并交体育艺术部周志凌老师处（瓯4-504办公室、联系电话：86680790），报名表递交后，一律不得更改。逾期者将被取消优秀组织奖和体育道德风尚奖的评选资格。

**六、竞赛办法**

比赛采用最新的《田径竞赛规则》。

**七、录取名次和办法**

1、学生组代表队团体总分取前6名。如遇团体总分相等，以破记录多者列前；再相等，以第一名多者列前；其余类推。教工组团体总分取前6名，如遇团体总分相等，以第一名多者列前，其余类推。

2、学生组单项取前6名，按7、5、4、3、2、1计分。集体项目加倍计分，破院记录加5分。学生组如单项报名少于6人，则减少一名录取，得分则按6、4、3、2、1，或5、3、2、1计算。

3、教工组各项取前6名。按7、5、4、3、2、1计分。集体项目加倍计分，如报名人数不足6人，则递减一名录取，得分则按6、4、3、2、1，或5、3、2、1计算。

4、名次并列者，得分平均计算。

**八、奖励办法**

1、学生组代表队团体前6名，分别授予奖杯和奖金（团体奖金分别按1000元、800元、600元、400元、400元、400元发放）。

2、教工组团体前6名，分别授予奖杯和奖金。

3、学生单项前3名，授予奖牌和证书；4-6名，授予证书。

4、教工组各项比赛按规定录取名额，发放奖金。

5、学生组每得1分大会奖励20元，学生组破记录者，颁发证书和奖金500元（5分奖金不再重复发放）。

6、设“体育道德风尚奖”1名和“优秀组织奖”2名。

**九、申诉**

申诉队需提交由领队签字的申诉报告，同时交纳申诉费500元方可受理，不交纳申诉费不予受理，如申诉队胜诉则申诉费如数退还，若败诉不再退还申诉费。

**十、大会裁判员由体育艺术教学部负责组织。**

**十一、本规程未尽事宜，另行通知。**